

浙江传媒学院下沙校区演播楼、研究生公寓、留学生公寓及本科生公寓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总承包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传媒学院（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6月12日

# 目 录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24
1. 总则.....	24
2. 招标文件.....	27
4. 投标.....	30
5. 开标.....	30
6.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2
9. 纪律和监督.....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3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4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5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6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7
附表六：确认通知.....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2
第六章 图 纸.....	84
1. 图纸目录.....	84
2. 图纸.....	8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5
一、技术标准、规范.....	85

二、技术要求.....	87
三、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88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91</b>
一、商务标部分.....	92
一、商务标部分封面.....	93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98
四、授权委托书.....	99
（二）授权委托书.....	99
五、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100
六、投标保证金.....	101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3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3
二、技术标部分.....	104
一、技术标部分封面.....	105
二、施工组织设计.....	107
三、项目管理机构.....	115
四、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要求选择一览表.....	118
三、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资料及格式.....	119
一、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资料及格式封面.....	120
二、资格后审须知.....	122
三、资格审查资料.....	123
四、资格后审申请表.....	128
五、企业基本情况表.....	129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31
七、拟投入的主要施工人员一览表.....	132
八、拟投入的主要施工人员的工作履历表.....	133
九、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表.....	134
十、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135
十一、招标附件——业绩表.....	136
招标附件——业绩表.....	136
招标附件——业绩表.....	136

#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E3300000007000959001001](#)

## 一、本次招标内容

[浙江传媒学院下沙校区演播楼、研究生公寓、留学生公寓及本科生公寓改造工程](#)经浙发改项字〔2023〕130号文同意建设，并已列为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下沙校区演播楼主楼与辅楼、研究生公寓、留学生公寓及本科生公寓等室内装修，室内装修建筑面积 38809.7 平方米，其中演播楼 3634.8 平方米，研究生公寓\(3#.4#.6#楼\)18195 平方米；留学生公寓\(L 楼西楼\) 11100.9 平方米，本科生公寓（8#楼）5879 平方米；演播楼外立面改造面积 8758.2 平方米](#)，建设地址位于[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浙江传媒学院内](#)，计划于 2023 年建成。项目业主为[浙江传媒学院](#)，资金来源为[财政及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或财政资金占比](#)）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传媒学院](#)（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标段名称）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接受省发展改革委监督。

本次招标内容为[下沙校区演播楼主楼与辅楼、研究生公寓、留学生公寓及本科生公寓等室内装修，室内装修建筑面积 38809.7 平方米，其中演播楼 3634.8 平方米，研究生公寓（3#.4#.6#楼）18195 平方米；留学生公寓（L 楼西楼） 11100.9 平方米，本科生公寓（8#楼）5879 平方米；演播楼外立面改造面积 8758.2 平方米。](#)，本次招标工程概算中的建安工程造价 [3689.28 万元](#)，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 二、投标资格条件

（一）投标人：

-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
-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但组成同一联合体参与本标段投标的除外；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4、[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时间以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

完成过单个合同 2800 万元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EPC）业绩。【业绩证明材料: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如上述材料所承载的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仅指竣(交)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多个证明材料就同一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按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的顺序认定。以联合体方式共同承接的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仅认可为该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业绩仅认可该项目承包人中施工方的业绩,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合同业绩。】【注:公共建筑指居住建筑以外的民用建筑,包含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但不包括住宅、商住楼、厂房;下同】。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1、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2、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

3、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4、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时间以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 2800 万元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EPC)业绩。【业绩证明材料: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如上述材料所承载的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仅指竣(交)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多个证明材料就同一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按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的顺序认定。以联合体方式共同承接的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仅认可为该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业绩仅认可该项目承包人中施工方的业绩,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合同业绩。】。

(三) 其他:

1、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91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

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3、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5、/。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3年06月19日](#)至[2023年06月26日](#)。

3、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

4、未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5、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3年06月27日](#) 16:30。招标人将于[2023年07月06日](#)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0日15:30](#)；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

3、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kb.zmctc.com>。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kb.zmctc.com>。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光盘，样品**等材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杭州市曙光路140号（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或样品存放室）。递交**光盘，样品**等材料时应同时携带递交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潜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状况，须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大小应尽量控制在70M内，如若超出，务必进行文件压缩等技术处理，避免因投标文件过大或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开标地址：杭州市曙光路140号省交易中心。

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的下载地址为：

@招标文件下载@

@补充文件下载@

招标人： [浙江传媒学院](#)

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学源街 998 号](#)

联系人： [楼老师](#)

联系电话： [0571-86832079](#)

招标代理：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18 楼](#)

联系人 [徐赛](#)

联系电话： [18368823237](#)

日 期： [2023 年 6 月 6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a href="#">浙江传媒学院</a> 地 址： <a href="#">杭州市江干区学源街 998 号</a> 联系人： <a href="#">楼老师</a> 电 话： <a href="#">0571-86832079</a>
1.1.3	招标代理 机构	名 称： <a href="#">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a> 地 址： <a href="#">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18 楼</a> 联系人： <a href="#">徐赛</a> 电 话： <a href="#">18368823237</a>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xus@zjsct.cn">xus@zjsct.cn</a>
1.1.4	项目名称	浙江传媒学院下沙校区演播楼、研究生公寓、留学生公寓及本科生公寓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a href="#">浙江传媒学院</a>
1.2.1	资金来源	财政及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下沙校区演播楼主楼与辅楼、研究生公寓、留学生公寓及本科生公寓等室内装修改造，对演播楼主楼外立面维修改造，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a href="#">240</a>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a href="#">2023 年 07 月 06 日</a> 计划竣工日期： <a href="#">2024 年 2 月 29 日</a>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资格 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联系人： <a href="#">邹毅</a> 电 话： <a href="tel:18657133127">18657133127</a> 踏勘时间： <a href="#">/</a> 踏勘集中地点： <a href="#">/</a>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a href="#">__</a> 召开地点： <a href="#">__</a>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上传疑问方式：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zmctc.com">http://www.zmctc.com</a> )——业务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下载网址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个日历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p> <p>公布网址：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a href="http://www.zjpubservice.com">www.zjpubservice.com</a>)</p> <p>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zmctc.com">http://www.zmctc.com</a>)</p> <p>下载网址：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zmctc.com">http://www.zmctc.com</a>)</p> <p>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p>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的工程内容内容：非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允许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分包企业的资格要求：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年07月10日15:30</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a href="http://www.zjpubservice.com">www.zjpubservice.com</a> ）、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zmctc.com">http://www.zmctc.com</a> ）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3615.8200</u>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____。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12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委托浙江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电子收付平台（以下简称保证金平台）统一收付，具体操作见“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zmctc.com">http://www.zmctc.com</a> ）。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不少于 <u>50</u>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金或浙江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p> <p>1.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专户名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一：工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专户账号：1202020229900500202        开户银行二：中信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专户账号：8110801013201676034        开户银行三：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专户账号：571913505610206</p> <p>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p>2. 银行保函：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登录“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办理的银行保函，且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自出函之日起一年。</p> <p>3. 投标保证金保险：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登录“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购买投标保证金保险，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 0，保险期间为：自投标保证金出单之日起一年。</p> <p>4. 保证金联保：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p> <p>5、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缴存的，均须在上述平台线上办理，不接受线下纸质保函或扫描件。</p> <p>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天的 22:00（北京时间）前足额将投标保证金缴存至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并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p>咨询电话：        工商银行：0571-87250378、87255239        中信银行：转账 0571-89728150,89728152 保函 0571-86439660,4006998085        招商银行：客服 95555、网关支付 0571-82739769、电子保函 0571-82739710        协会联保：0571-81060872        保证保险：400-153-8889</p> <p><b>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b></p> <p>1. 投标人在项目关联成功后，若出现投标撤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人不足三家等情形，保证金平台在开标（投标截止）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 10 天后，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p> <p>3. 招标人完成中标结果公告后，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除中标人外的其他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p> <p>4. 招标人完成中标合同备案后，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	---

		<p>5.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的，由投标人在网上自行办理退款，保证金平台自动核对后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p> <p>6. 招标项目终止的，保证金按以下规则退还：</p> <p>（1）尚未开标的项目，保证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所有该项目已收到的投标保证金。</p> <p>（2）已开标的项目，除招标人要求不予退还外，其他投标人的保证金，保证金平台在收到招标人发出项目终止指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p> <p>7. 遇下列情形时，保证金平台将暂缓退还相关投标人保证金：</p> <p>（1）招标项目（标段）发生投诉的，暂缓退还该项目所有投标人的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不受保证金有效期约束。投诉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递交投诉书的，暂缓退还自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诉书的当天生效；投诉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的方式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递交投诉书的，暂缓退还自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招标人暂缓退还指令时生效。</p> <p>（2）因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人要求暂缓退还相关投标人保证金的。</p> <p>针对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另行按照保函约定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前向相应银行提交书面有效期顺延告知函。</p> <p>8. 出现投诉的招标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退还时间不受保证金有效期约束。投诉处理完毕，按以下规则退还：</p> <p>（1）除招标人要求不予退还的以及本条第（2）点所列的保证金以外，其余投标人保证金在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招标人退还指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p> <p>（2）已超过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或者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内已14 不足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合同签订所需合理时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延长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p> <p>针对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如不予以退还的，招标人应另行按照保函约定向相应银行提交书面付款通知；予以退还的，向相应银行出具本保函已失效的书面指令。</p> <p>9.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名单及延长期限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并同时报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备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p> <p>10. 除招标人决定不予退还的、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提出暂缓退还的以及因投诉处理需暂缓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外，其余投标保证金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p> <p>11.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银行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省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地退还。</p> <p>12.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	--	---

		<p><b>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b></p> <p>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p>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书面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保证金平台将自动划转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p> <p>投标人以保证保险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出现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将向投标人进行索赔。招标人应及时登录交易平台在线申请“保险理赔”，填写“理赔原因”，根据保险公司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或向银行提出书面索赔声明。</p>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p>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建造师“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注册建造师信息查询页面（最终的完整信息页面）打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建造师执业章）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行政部门相关名单公告（需提供下载的纸质公告和网址，公示名单无效）。注册建造师暂不受有效期限限制，但截至投标截止日年满65周岁的不得参加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拟派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p> <p>10、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p>

		<p>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p> <p>1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只要求提供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如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须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仅指竣（交）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条中第7款中“注册执业证书”修改为“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并在电子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注册建造师纸质证书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评审打分资料：/</p> <p>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注册建造师按特殊条款处理。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input type="checkbox"/> 二、其它要求： /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JSTF）一份（上传至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4.1.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p>一、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ZJS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zmctc.com">http://www.zmctc.com</a>）。</p> <p><input type="checkbox"/>二、将光盘、样品等材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杭州市曙光路 140 号省交易中心。递交光盘、样品等材料时应同时携带递交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p> <p>三、潜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状况，须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大小应尽量控制在 70M 内，如若超出，务必进行文件压缩等技术处理，避免因投标文件过大或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p>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将予以退还。</p>
4.1.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一、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三、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p>
4.2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p>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a href="http://kb.zmctc.com">http://kb.zmctc.com</a>。</p> <p>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访问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无需到现场开标。</p> <p>四、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5.2	开标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锁以供开标

	<p>现场解密投标文件。</p> <p>二、由招标人代表按照先送达后开标的顺序进行开标。</p> <p>三、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p> <p>（一）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三）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p> <p><input type="checkbox"/>（四）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光盘、样品等材料的。</p> <p>（五）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p> <p>四、开标程序</p> <p>（一）宣布开始</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二）公布投标人数量</p> <p>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三）投标人解密</p> <p>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p> <p>投标人解密时间：30 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p> <p>投标人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kb.zmctc.com">http://kb.zmctc.com</a>（或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p> <p>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四）招标人解密</p> <p>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p> <p>（五）抽取系数（若有）</p> <p>（六）公布开标结果</p> <p>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p> <p>（七）投标人确认</p>
--	--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八）异议及回复</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九）开标结束</p> <p>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p>五、开标特别说明</p> <p>（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六、特殊情况的处理</p> <p>（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七、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p> <p>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一）建议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Microsoft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正版 office 软件，耳机。</p> <p>（二）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p> <p>（三）安装新点驱动（浙江省版）。相关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下载。</p> <p>（四）使用 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IE 11）及以上</p>
--	--	---

		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 2/3)；</p> <p>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 1 名招标人代表；2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 5 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p>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浙江政务服务网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如有，其他公示媒介)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个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 (不得超过 2%)。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一）符合性内容</p> <p>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p> <p>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p> <p>3.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载明的质量目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目标的；</p> <p>5.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6.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包括清单项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p> <p>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p> <p>8.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p> <p>9. 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p> <p>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p> <p>11.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第四点规定情形的。</p> <p>12. /</p> <p>13.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p> <p>（二）技术标内容</p> <p>1.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2. 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或主要施工机</p>
--	--	--

		<p>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p> <p>（三）商务标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li> <li>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评标价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低 10%（在 5%-10%范围内约定）以上，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li> <li>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li> <li>4. 投标人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且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资料的；</li> <li>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li> <li>6.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li> <li>7. 投标人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①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②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③当合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li> <li>8. 投标人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1）法律法规及自行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 30%，即建筑工程最低取费费率为 8.38%，安装工程最低取费费率为 9.19%。（2）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和《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 号），费率应不低于相应基准费率的 90%（即施工取费费率的下限）计取，建筑工程最低取费费率为 5.91%，安装工程最低取费费率为 7.35%（3）税金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等有关规定计取，税金为 9%，计费基数为税前工程造价。</li> </ol> <p>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p>
--	--	---

		件的依据。
10.2	异议与投诉	<p>一、异议</p> <p>（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四）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采用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形式。</p> <p>二、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4 年第 11 号令）规定。</p> <p>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li> <li>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li> <li>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li> <li>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li> </ol>
10.3	定标	<p>一、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核验拟中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三类人</p>

		<p>员”证书的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的 A 类证书；项目负责人的 B 类证书；驻现场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的 C 类证书）。</p> <p>（二）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a href="#">2020 年 1 月 1 日</a>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p> <p>上述证件凡一项核验不合格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二、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一、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一）其他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二）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p> <p>（三）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认定标准：</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为准；</p> <p>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为准。</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印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10.5	特别说明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城乡建设

	<p>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对应部分，本招标文件不再誊抄。</p> <p>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p> <p>四、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 <li>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相同；</li> <li>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li> <li>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li> <li>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li> <li>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li> <li>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li> <li>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li> <li>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li> <li>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li> <li>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li> <li>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li> <li>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li> </ol> <p>五、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p>
--	--

		<p><input type="checkbox"/>房建工程分段节点（节点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划分（节点可采用分段、分单项或分专业合理划分）</p> <p>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p> <p>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九、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p> <p>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十一、<input type="checkbox"/>实施 BIM 的内容：</p> <p>十二、<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十三、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施工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	--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http://www.zmctc.com>)，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款规定执行。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5 投标文件的拒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外包装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日历天，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想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和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地点：\_\_\_\_\_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中标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 中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二.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式报省招管中心备案。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 三. 评标程序

-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4、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5、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标；
- 6、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7、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8、完成评标报告。

### 四、评审细则

####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一）

符合性内容之一的，经询标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议，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二）技术标内容之一的，经询标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技术标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符合性审查通过和技术标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报价审查。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报价审查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人报价，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三）商务标内容之一的，经询标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商务标审查不合格予以否决，不再进入投标报价的排序。

##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三）询标应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 （一）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分

-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且商务标和技术标通过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报价平均值：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 5 个至 7



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 8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3.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 4 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4.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90 分；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2 分。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确定评标基准单价

不平衡单价的评标基准单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2）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 5 个重要项目；

（3）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 5 个重要项目。

（4）不平衡单价评价

进行不平衡报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单价比较，投标人该项子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单价 10%（不含 10%）至 20%的扣该项分值（1 分）的 25%，偏离评标基准单价 20%（不含 20%）至 30%的扣该项分值（1 分）的 50%，偏离评标基准单价 30%（不含 30%）以上的该项分值（1 分）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

## （二）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投标人诚信评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省发展改革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 1 分；以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省发展改革委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且在公布期限内的，每次扣 1 分。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为准，时间以该平台信息公开时间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分与投标人资信标评分之和。

## 七、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询标澄清纪要；
-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5、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 6、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招标文件对投标资格有业绩要求的）；
- 7、其他建议。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470008410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学源街 998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310018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徐小洲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71—86832079

电 话：\_\_\_\_\_

传 真：/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钱塘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33001617735056000023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详见住建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澄清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补充合同、中标通知书、图纸、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要求、变更联系单及双方签订的书面联系单内容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3 跟踪审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道路、绿化、场地等。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规划红线外的临时道路、经批准的临时用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关于巩固 G20 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7)《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8) 市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10) 市建委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1)《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12)《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

(13)《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14)《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15)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目前工程所在省、市、区行业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及合同有效期内新的文件、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有效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和验收标准、规范, 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若不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 以较高标准为优先。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标准和规范获得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合同补充协议书(如有)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招标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澄清等);

(8) 招标文件;

(9)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要求;

(10) 图纸;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14 天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陆套, 承包人要求增加的, 图纸复制费由承包人支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全套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 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与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工程师。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现场监理员。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负责修建因施工而损坏的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并承担相关手续费及修建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建设用地规划红线为界，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交通设施和围护设施。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其相关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固定单价合同的工程量在结算时按实结算，调整的原则参照 10.4 变更估价。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



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审批及项目所需的各类检测、施工、采购、验收移交、质保服务等各阶段的协调管理工作。凡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签证、材料（设备）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变更文件，需发包人建设管理部门负责人书面批准签字及盖章后，该签证才有效。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5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的各一个总接入点。用水、用电费用：接入点由发包人指定。施工水、用电量由承包人单独装表计量，由发包人、监理人记录，水、电费由承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直接支付给“浙江传媒学院”。承包人应当在提交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由“浙江传媒学院”盖章确认的水、电费结清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和退还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产生的水电费用在保修金退还前按上述流程同样办理。因电力不足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且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费用不予另行计取。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同投标担保。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纸（含影像资料、图片等）和竣工资料及光盘。如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纸（含影像资料、图片等）和竣工资料及光盘各 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

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且每天不得少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扣 3000 元人民币/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扣履约保证金的 10%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扣履约保证金的 10%。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扣履约保证金 5%。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扣履约保证金的 5%。

关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扣每天每人 1000 元人民币。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工程或主体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

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禁止违法分包、劳务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可以将工程的部分业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下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但不得将工程施工全部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分包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业绩要求，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进行审查，并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财务状况及主要人员的相关资料、分包合同给发包人，分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如若分包单位影响工程建设任务或发包人认为分包单位不合格时，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方等各方共同认可），并及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 10 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将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财务状况、分包合同均需向发包人备案且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场。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如因承包人逾期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的，所有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人价款导致发包人追索的，由此导致发包人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追索款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人价款导致分包人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单位讨薪聚众闹事的，每发生一次处以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从当期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已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金额：中标总价的 2%（其中包含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工期履约保证金、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项目班子到位履约保证金）；期限：签订合同前应提供履约保证金，担保期限从签订本合同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有效。如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因违约被扣除后担保余额不足 50%的，承包人应当及时补足或重新提交履约保函，承包人不按要求补足或重新提交履约保函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合同签约价款的 2%作为履约担保并适用本合同履约担保条款。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施工现场安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_\_\_\_\_；
- (2)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验收规范 \_\_\_\_\_；
- (3) 施工进度是否符合发包人进度计划要求 \_\_\_\_\_；
- (4) 发包人的其他授权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承包人进场后 15 天内需完成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临时围墙的形象设计需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按通用条款执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7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3#、4#楼须在 2023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初验及整改，每逾期一天，按照 30000 元/天的标准扣款。余下整体工程每逾期一天，按照 10000 元/天的标准扣款，以通过正式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时间为准。

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罚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罚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10%签约合同价。

如果逾期违约达到最高违约金额度时，承包人继续无力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发包人有理由视为承包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发包人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与承包人终止合同。承包人须在终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且承包人还应支付 20%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工程款中扣除。若工程款不足以扣除时，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另行支付剩余违约金。逾期退还预付款的，承包人还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合同终止前承包人所做工程量按实结算。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度及以上的天气\_\_\_\_\_；
- (2)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的预警的天气\_\_\_\_\_；
- (3)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_\_\_\_\_；
- (4)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3#、4#楼须在 2023 年 9 月 20 日完成初验及整改，承包人每提前一天，按照 10000 元/天的标准奖励。余下整体工程每提前一天，按照 10000 元/天的标准奖励，以通过正式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时间为准。提前竣工奖励上限：60 万元。

## 8. 材料与设备

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增加：

8.2.1 承包人采购材料及设备原则上须按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品牌进行采购，承包人投标时若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及设备推荐品牌时，发包人有权指定招标文件中推荐的材料品牌且价格不予调整。承包人需选取优等品在采购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用于施工。施工过程中如遇相应品牌无法采购的，首先在招标文件推荐的品牌中选择，其次再选择外加品牌，但材料设备的品质与档次不得低于投标承诺品牌或招标文件推荐的品种，且须经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书面签证同意后，方可采购进场用于施工；

8.2.2 如承包人以材料和设备采购困难等理由延误工期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视为甲供材料，费用从投标人工程款中扣除，并处以相同款项违约金；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已包括在合同单价内\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工期进度计划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需要认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合同或图纸及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认质认价时承包人需提供类似档次的至少 3 个品牌，并提供参考市场价格。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材料报价单后在 7 日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采购室内外面层材料之前必须提供小样并进行封存，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且不作为延长工期的理由；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或临时占地的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承包人选择单位后报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确定试验、检测单位；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工程所有有关试验、检测费用（包括空气质量检测费、消防检测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材料价格；

(b)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①定额套用顺序：新增单价依据《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并依次采用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其他定额（如无法直接套用定额的，可参考其他部委类似定额自行补充）；

②材料单价：按投标截止时间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的杭州市公开发布的《杭州造价信息》计算，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市场调查询价后，参照施工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并形成市场询价资料，按照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

③费率：按采用的相应定额取费标准（中值），规费、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投标口径执行；

④优惠幅度：新增综合单价按上述①、②、③原则计算后乘以（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得出结算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⑤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人工、机械台班数量，人工和机械台班单价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相应定额并按投标口径同比例优惠。

（4）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参照本合同 12.1 相关条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合同实施期间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和市场性价格波动造成材料、人工、机械等价格上下浮动，在一定的风险幅度范围内的材料、人工、机械价格浮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材料、人工、机械价格浮动则可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

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frac{\quad}{\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frac{\quad}{\quad}$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frac{\quad}{\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frac{\quad}{\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约定执行：

（1）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 号）执行；

（2）其他：相关文件若有新政策，经发包人确认后按新文件执行。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5%）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5%）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约定：

（1）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frac{\quad}{\quad}$  /  $\frac{\quad}{\quad}$ 。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 $\frac{\quad}{\quad}$  /  $\frac{\quad}{\quad}$ 。

（3）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frac{\quad}{\quad}$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正常市场价格波动。

（2）其他：a、现行预算定额或工程量计算规则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b、人工、材料价格的正常波动。c、连续 48 小时以内停水、停电不能施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d、施工组织措施费用、技术措施费用及招标文件和清单明示包干费用，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其他：a、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用发生变化，并由市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承担此类风险，可按照调整规定执行。

b. 工程量根据施工图及联系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结算工程量须首先报监理及建设单位初审。未履行规定程序的联系单，不得纳入结算。

c. 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项目合同中已有适用工程项目单价的，按合同中已有的单价确定。

d. 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项目是合同中有类似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的信息价差价，并计增减材料差价的规费和税金。

e. 合同中没有适用工程项目单价的：无投标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及《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工程定额》（2018 版）直接费，另取规费、税金进入结算，相关的材料价格、取费及优惠额度按投标同口径进入直接费，材料价格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合同工期前 80%的信息价平均值，当地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发包人参照市场价、降幅系数、投标报价水平等因素确定；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台班数量，机械单价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预算定额单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优惠率得出结算价格，优惠率=中标价÷投标最高限价。没有定额可以套的按市场询价须经监理方、发包方及审计单位确认后进入结算。

f. 施工组织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清单中按项计入部分）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包干。



g.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均应计入综合单价报价，若投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详尽分析的，招标人将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扣除部分的价格参考按第 d 条，结合投标报价水平确定。

h.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均应计入综合单价报价，若投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详尽分析的，招标人将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扣除部分的价格参考按第 d 条，结合投标报价水平确定。

i. 若同一标段中出现清单项目相同而投标报价或取费等不一致者，按最低者执行。注：信息价是指《杭州造价信息》正刊中的价格，如果《杭州造价信息》上没有价格的则按照《浙江造价信息》正刊执行。《杭州造价信息》正刊与《浙江造价信息》正刊都没有信息价的双方协商确定或发包方签证确定。

j.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或参考投标时所采用的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k. 本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第 10.1 款所述工程变更，应根据发包人变更及联系单管理办法执行，费用按本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款规定，对合同价款予以调整（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包干的报价项目除外）；

1. 发包人提出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设计或工程变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严格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40%（包含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及 10% 农民工工资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实际开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跟踪审计人员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跟踪审计人员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时间不计入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协助跟踪审计人员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跟踪审计人员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跟踪审计人员要求

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跟踪审计人员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跟踪审计人员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可直接要求发包人督促跟踪审计人员加快完成工程量报表的审核。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工程进度款的 25%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2) 应增减的变更金额；(3) 按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预付款（备料款）；(4) 按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7) 民工工资支付金额；(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员及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跟踪审计人员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和跟踪审计人员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跟踪审计人员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跟踪审计人员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进度款的支付额度：每月支付至该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45%；完成初验并整改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结算审核完成，通过正式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且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8.5%并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剩余 1.5%（结算总价）转为质量保修金并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无息，并扣除相关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关于竣工验收条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并提供由专业鉴定机构出具的合格的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需要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4) 其他方式：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1.5%。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保书约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按 3.1（10）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照 3.1（10）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 承包人应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6) 其他: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的。本工程计算承包人违约工期时, 以工程初验并整改完成之日作为截止时间。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 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 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 直至验收合格, 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的(以监理工程师签署的质量不合格文件为准), 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须按 20000 元人民币/次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累计计算的质量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 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 还应赔偿超过部分金额。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罚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此罚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全过程中, 应该遵守国家 and 省颁发的法律、法令、条例及当地的有关规定, 遵守有关部门规章、细则等。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反任何上述规定的各种罚款和责任。如果由于承包人违反以上任何规定使得发包人受到损失, 所有造成的损失有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当给予全额赔偿。

3、承包人应采取选定运输路线, 选用运输车辆, 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等一切合理措施, 防止承包人或其分包商的任何运输车辆因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坏或损伤所通过的道路或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 应事先取得公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发包人不负责承担上述费用, 所有造成的损失有承包人承担, 以及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及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必须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 如现场施工违反规定, 监理工程师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 如承包人拒不执行, 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停工, 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每书面通知整改一次, 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每停工整改一次, 承包人应支付 2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5、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队伍的素质、能力、力量和机械等必须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 施工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的, 监理工程师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 每整改一次, 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6、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加强教育和管理, 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本工程发包人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应该视为已经包含了当期已完工程的全部人工工资。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本省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 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者无故拖欠, 否则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而影响发包人单位或工程的正常秩序及校园环境或扰乱当地社会稳定的, 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每次事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事件)发生,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 同时可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由此导致的工期拖延, 发包人不顺延工期。

7、在符合合同要求允许的范围内,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工程保修中的一切施工作业, 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 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费用及其他开支时, 应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但属发包方或工程师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坏除外。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1)和(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须另行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违约金可以直接从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在解除合同后三个月内另行赔付。合同解除后, 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 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按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一切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明确发包人为受益人）及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保险、劳动保险和承包人认为需投保的等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条款，按照建筑业营改增税收政策规定，依法、诚信履行纳税义务。其中：

（1）本市辖区的承包方，必须按照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开具发票，并按税法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

（2）跨县（市、区）的承包人，应持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报验登记；必须按照提供建筑服务预缴税款时间，在建筑服务发生地，按规定办理增值税预缴及其他附加税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如发现建筑施工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的，发包人将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信用体系。

承包人在按合同约定时间收取建筑服务款项时，应向发包人提供发票；其中，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的发包人还需提供《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和完税凭证。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

2、承包人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直接责任人，承包人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进行公示。实现建筑工地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砂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和管理场 100%硬化，出工地渣土、垃圾运输车 100%冲净和密闭，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 100%安装，拆除工程 100%洒水、100%围挡。

3、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队伍的素质、能力、力量和机械等必须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加强管理，调整充实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4、在符合合同要求允许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工程保修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但属发包方或工程师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缺陷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坏除外。

5、如果承包人已经进入非重组的清算程序和严重违约，或承包人有下述情况：

(1) 已放弃合同；

(2) 无正当理由停工；

(3) 无视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严重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或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

则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内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中工程的承包，承包人须在终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且承包人还须支付 20%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逾期退还的，承包人还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各种职权，发包人可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邀请的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有偿使用他们认为合适数量的承包人的装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如果本工程合同根据本条规定、被发包人中止且发包人已接管工程。则承包人应迅速放弃对工地的控制并在 7 天内撤离其他人员和不再被使用的装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天 50000 元人民币计算的违约金

由此如果合同按前款予以终止，则工程竣工后发包方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终止之日以前已完成的全部工程的费用（尚需扣除各类应扣除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如临时设施费、保险费等各类不随工程量变化的费用按造价比例分摊。但不包括承包人的撤离退场的费用或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6、施工载重汽车便道，行驶路线及进出口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7、材料采购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且不作为延长工期的理由。

8、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装备、材料和人员，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9、主材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材料必须全部符合绿色环保规定要求，不得使用任何三无产品。施工时，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材料进行，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10、在工程保修期中，若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派专业人员维修，若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

11、施工期间，如遇校内重大活动致使工程暂停的，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工期依据暂停时间自动顺延，但因此产生的其他影响或成本支出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工程款和工资款的支付方式：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发包人在开工当月按合同价 10% 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预付工资性工程款；在开工后次月起每月单独按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每月按工程进度款的 25% 打入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拨付不及时而导致的任何纠纷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利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直接扣付。

每月工资款应付金额为应得工程进度款的其中数，如当月完成工程量的实际应得工程进度款少于工资款每月垫付金额时，超额垫付工资款部分在下月计量工程进度款时累计扣回，直至全部扣回。

附件：

一、协议书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 履约担保格式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10. 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11. 暂估价一览表
12. 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13. 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备案表

附件：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50 年；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除上述项目明确要求外，本工程其余所有项目保修期均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于期满后 14 日内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保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无偿修补、反工并经承包人重新验收合格，同时，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自重新验收合格之日重新计算。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附件：7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  
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

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支付担保格式 (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

\_\_\_\_\_ ( 承包人名称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 与于\_\_\_\_年\_\_\_\_月  
日签订了\_\_\_\_\_ ( 工程名称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以下称“主合同” ),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 大  
写: \_\_\_\_\_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  
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  
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  
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

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暂估价一览表

## 一、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三、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 附件：12

### 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施工单位含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7〕143号）、《杭州市建筑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等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在银行开设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账户号：。

二、乙方保证工资款专款专用，并每月将工资款通过银行打卡形式发放到每位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不挪作他用。

三、乙方每月将审核盖章后委托银行发放的工资清单报甲方备案。

四、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占合同总价的比例为25%。

1、甲方在开工当月年月日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合同总价10%）足额拨付至工资专户；

2、从开工后次月开始，于每月20日前将上月工资性工程款存入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

五、甲方按施工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扣除已拨付的工资性工程款，待乙方已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再拨付剩余工程进度款。

六、其他

（一）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自愿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任何一方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共同守信。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项目所在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双方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合同金额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资专管员		联系电话	
工资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现场是否设立维权告示牌、劳动用工信息公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协议填写的各项数据、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签名：		(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备案单位	人社部门：盖章		联系电话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人社部门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注：本表一式四份，一份交人社部门，一份交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留存一份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

### 二、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凡清单中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该部分费用。

2.5 合同的施工地点为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2.6 所有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已明示要求的施工内容承包人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2.7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8 除非本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2.9（1）投标单位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施工、临时设施费等措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措施费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四项费用）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等相关规定计取，同时，必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款“否决投标的情形”中的相关要求。

- (2) 规费、税金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款“否决投标的情形”中的相关要求计取。
- (3) “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系统”和民工宿舍“空调设施”的安装费用项目，投标人自行确定并计入报价，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包干，未计入的，视作投标人优惠不计。
- 2.10 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
- 2.11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 2.12 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耗量定额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
- 2.13 公共费用（如交通、市容、环保、噪音、排污、治安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调研作为单项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否则视作优惠。
- 2.14 投标人技术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施工组织技术措施，其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还应包括投标人认为完成该工程所需交纳的地方或行业的其他有关费用。
- 2.15 承包人为便利于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所增加的工程费用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2.16 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对技术难度和安全性引起特别重视，所发生的费用如：平整场地、垃圾外运等全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 2.17 请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并结合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相关地质勘察等资料进行报价。
- 2.18 投标人投标报价已包含本次招标图纸及清单中的所有工作事项。

## 第六章 图 纸

###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1					
2					
3					

### 2. 图纸

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技术标准、规范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传媒学院下沙校区演播楼、研究生公寓、留学生公寓及本科生公寓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浙发改项字〔2022〕364号）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民用建筑统一设计标准》GB50352-201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杭州市既有建筑改造消防技术导则（试行）》

《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10)

《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JGJ/T 244-201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1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1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1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210-2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89-2015

《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10-201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50217-201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1348-2019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 55024-2022

《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 GB55025-202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51309—2018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202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5-2019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555—2010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CJ/T 164-2014

《建筑给水聚丙烯管道工程技术规范》 GB/T50349-2005

《建筑排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JJ/T29-2010

《民用建筑供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55015-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55016-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55002-2021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55030-2022

《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DB33/1092-2021

《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2020 版)》(浙消[2020]166 号)

《民用建筑暖通空调设计统一技术措施》 2022

校方提供的电子文件和其它相关设计文件等。

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规程等。

## 二、技术要求

### 1、工期要求

1.1 本工程总工期为 240 日历天，其中，3#、4#楼须在 2023 年 9 月 20 日前完工。

1.2 本标段工期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工期包含装修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并满足本项目整体进度要求；

1.3 中标人应做好进度计划，提交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调整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

1.4 中标人进场施工时，应将本专业工程的施工工序、特殊工艺要求、施工进度等与总包单位密切配合、衔接一致，不能影响总工期。

1.5 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发包人确认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含签证顺延工期）的，招标人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

1.5 凡遇到政府指令要求暂停施工的情况（如重大社会活动、重大体育赛事等），投标人必须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停止施工，连续停工时间超过 8 小时的，招标人同意相应顺延工期，但招标人不承担该类停工可能涉及的成本及费用增加（政府主管部门发文明确由招标人承担费用的除外）。在整个施工期间，因节假日、重大社会活动、重大体育赛事等情况，需要投标人对施工现场及外围环境进行整理、清扫、美化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政府相关部门、招标人、监理单位的管理与安排，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如未按时完成的，招标人有权指定其他承包人完成相关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 2、管理要求

2.1 中标单位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必须自行完成，不得转包或分包。

2.2 为保证整个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工程工期，分包单位应服从总包单位的整体管理，总 分包密切配合。如按国家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要求，配合总包单位完成质检、验收、工程资料整理等相关工作。

2.3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到位率承诺不得低于每月 24 天。

### 三、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招标人有材料品牌要求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推荐品牌之内选择品牌，所有未根据要求而未填报或漏填报品牌的投标文件在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在推荐品牌中指定任一品牌作为施工使用品牌且投标单位不得有异议，价格不变；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的证明材料，评标时，评标专家应根据投标人的证明材料及专业水平进行谨慎评标，对推荐品牌外产品能否满足招标人要求作出明确说明，对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依据不足时，评标专家详细说明的情况可以废标；招标人未作品牌要求的材料设备，能提供材料品牌的投标人也应在备注栏中标明选择的品牌，若投标人未列出材料品牌，在施工期间，招标人可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品牌档次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档次提供材料（设备），费用差价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未作特别要求的材料都必须采用中档以上品牌，在采购前报发包人书面确认。

主要材料推荐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1	水泥	三狮、钱潮、尖峰、海螺、南方或相当于	
2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	上海月皇、蓝盾、卓宝或相当于	
3	内墙涂料(包含乳胶漆、无机涂料等)	华润、多乐士、立邦或相当于	
4	外墙涂料(包含外墙涂料、真石漆、氟碳漆涂料等)	立邦、华润、多乐士或相当于	
5	抛光砖、墙面砖、防滑地砖	马可波罗、诺贝尔、斯米克、冠军或相当于	优等品
6	玻璃	南玻、信义、耀皮或相当于	
7	铝合金门窗及铝合金型材	凤铝、兴发、栋梁或相当于	
8	密封胶、结构胶、耐候胶	之江、白云、中泰或相当于	
9	五金配件(铝型材)	合和、立兴、坚朗或相当于	



10	轻钢龙骨	拉法基、可耐福、龙牌或相当于	
11	纸面石膏板	拉法基、可耐福、龙牌或相当于	
12	阻燃板、细木工板、三夹板、五夹板、九夹板、吸音板、饰面板、装饰夹板等板材类	千年舟、兔宝宝、莫干山或相当于	细木工板需为杉木芯，环保等级达到E0级
13	木地板	生活家、兔宝宝、升达或相当于	
14	胶水	汉高、优成、美圣雅恒或相当于	
15	防盗门	盼盼、日上、春天或相当于	
16	地毯	海马、圣源、华邦或相当于	
17	竹木纤维板	千多木、吉柏利、欧柏特或相当于	
18	集成扣板	松普、西顿、友邦或相当于	
19	智能门锁	领锁、三星、德力西或相当于	
20	给排水管	中财、公元、伟星或相当于	
21	送、排风机、风机箱、通风调节阀、防火阀、风口消声器等	亚太、上风、科禄格或相当于	
22	镀锌管	伟星、联塑、中财或相当于	
23	钢塑管	伟星、联塑、中财或相当于	
24	配电箱（柜）、控制箱	施耐德、ABB、西门子或相当于	
25	配电箱（柜）内元器件	施耐德、ABB、西门子或相当于	
26	开关、面板、插座	鸿雁、正泰、德力西或相当于	
27	PVC-U塑料排水管	公元、联塑、中财或相当于	
28	桥架、防火金属线槽	杭州传龙、远大、振大或相当于	封闭母线
29	电线、电缆	浙江万马、千岛湖中策、远东或相当于	
30	照明灯具、光源	雷士、欧普、阳光或相当于	
31	洁具、龙头，淋浴器	恒洁、九牧、箭牌或相当于	3.4.6.8号楼
32	洁具、龙头，淋浴器	TOTO、科勒、美标或相当于	留学生公寓
33	网络交换机	华为、H3C、锐捷或相当于	
34	交换机	H3C、华为、锐捷或相当于	
35	综合布线	普天、天诚、一舟或相当于	
36	电线管	中财、亿通、公元或相当于	
37	焊接钢管	天津利达、湖州金洲、上海劳动同档次及以上	
38	阀门	春江、冠龙、埃美柯同档次及以上	
39	排气扇	杭州绿岛风、杭州奥普、TCL同档次及以上	

40	应急疏散系统	台谊、乐思达、上海亚明同档次及以上	
41	摄像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同档次及以上	
42	离心浇铸铸铁排水管	公元、联塑、中财或相当于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商务标部分封面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技术标部分封面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一、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资料及格式封面
- 十二、资格后审须知
- 十三、资格审查资料
- 十四、资格后审申请表
- 十五、企业基本情况表
- 十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七、拟投入的主要施工人员一览表
- 十八、拟投入的主要施工人员的工作履历表
- 十九、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表
- 二十、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 二十一、招标附件——业绩表
- 二十二、其他材料

## 一、商务标部分

## 一、商务标部分封面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商务标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提供）（**本工程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姓名: 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 _____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分包	4.3.4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sub>01</sub>	B <sub>1</sub>	__至__		
	钢材	F <sub>02</sub>	B <sub>2</sub>	__至__		
	水泥	F <sub>03</sub>	B <sub>3</sub>	__至__		
	.....	.....	.....	.....		
合 计					1.00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 四、授权委托书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正反面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日后的 5 日止。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1.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因涉嫌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调查，且保证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书面告知函的，则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有效期顺延至保证人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或受益人出具的本保函已失效的书面指令之日止。

2.投标有效期延长的，受益人应当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书面告知保证人，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至投标有效期届满日后的 5 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受益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公章）

有权签字人：\_\_\_\_\_

开具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二、技术标部分



## 一、技术标部分封面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标\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三、项目管理机构





## 四、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要求选择一览表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要求选择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招标人推荐生产厂或品牌	投标人选定生产厂或品牌【必须填报，且只能填一个（选择“同档次及以上”的，应写明所选的生产厂或品牌）】	备注

注：投标报价时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三项“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推荐品牌或厂家中选择其一填报，品牌不得漏报缺报（特别注明可以选择一个及以上品牌的按注明要求）。

### 三、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资料及格式

## 一、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资料及格式封面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资料及格式

\_\_\_\_\_ 施工

投标人资格后审资料（封面）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申请人：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单位法人章）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资格后审须知

### 资格后审须知

- 1、投标人必须按本须知要求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2、资格后审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7 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作为资格后审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 3、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按本资格后审资料文件格式填写，并单独装订成册。
- 4、证件和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须装订在投标人资格后审资料中，原件备查。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四、资格后审申请表

\_\_\_\_\_工程

### 资格后审申请表

申请人名称：

我申明：作为申请人，对以下填写的申请表负责，并保证所填写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如果资格审查通过，我将承担投标文件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申请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单位公章)

或委托代理人：(单位法人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注：如是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则需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书。



## 五、企业基本情况表

##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					
企业资质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4、业务范围				
营业执照	1、编号： 2、发证机关： 4、营业范围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技术人员人数(人)	
法定代表人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5、传真： 6、E-mail：				
开户银行	1、开户行： 2、帐号：				
投标人资历简历					

说明：1、投标人资历是指投标人的成立、改名、改制等演变和法定代表人变更、人员增减以及单位资质变化等情况，该内容可填入表内，也可单独撰写附于表后或对本表进行扩展。

**2、根据相关规定，必须对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进行查询，鉴于查询的需要，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①项目负责人和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复印件；③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做过的类似工程



## 八、拟投入的主要施工人员的工作履历表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人员的工作履历表

投标人： （单位公章）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施工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注：1、表 2 中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填写表格；2、本表中人员如职称证书、岗位证书等资料复印件附后。

## 九、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表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表

序号	内容	投标人达到的程度(投标人填写)	证明文件及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一)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1、以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证书、材料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到，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材料无效处理，属评审打分的，按相应评分内容不得分处理；

2、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以满足要求的，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投标人：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单位法人章）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 十、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 (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项目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没有选择第 4 条时，删除下划线部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建造师执业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招标附件——业绩表

### 招标附件——业绩表

为配合评标业绩公示及满足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需要,投标人业绩部分除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外,还须按下列表格形式提供 Word2003 版或兼容版电子文档,并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投标人满足招标公告条件业绩:

### 招标附件——业绩表

投标人满足招标公告条件业绩:

业绩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 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 指标及其它要求	提交证明 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竣(交)工验收报告时间: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条件业绩:

业绩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 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 指标及其它要求	提交证明 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竣(交)工验收报告时间: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